

「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

主 席：本院王委員麗珍

出席機關及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紀 錄：劉芷君

壹、本院及法務部致詞：（略）

貳、簡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關於補助之規定及現行實務常見之結構性問題：（略）

參、各縣（市）政府分享目前配合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補助資訊公開之情形及執行上困難：（略）

肆、各縣（市）政府分享於受理補助申請流程中主動提醒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之機制：（略）

伍、會議結論：

一、為保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合法權益，請各縣（市）政府從速將受理補助資訊充分公開，以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求。

二、請各縣（市）政府於受理補助作業流程中，建立提醒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機制，並主動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

三、請各縣(市)政府將上開符合利衝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資訊公開作法，及提醒身分關係揭露機制，予以制度化，諸如修正補助法令或標準作業流程等，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並函復本院。

四、為減少鄉（鎮、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違反利衝法，請各縣（市）政府協助促請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比照辦理。

五、請各縣(市)政府多加運用本院建置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便利社會大眾集中查詢，落實陽光法令意旨。

陸、散會：下午 4 時 03 分

主席：王委員麗珍